

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致：姜照柏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雷

就姜照柏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雷（以下简称“收购人”）在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资源”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收购人持有的宁波天弘益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天弘”）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中认购鹏欣资源新增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事项，收购人已于2018年6月7日编制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指派本所杨玉华律师、翁晓健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收购人的保证，即其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事实，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是依据本所对相关中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除非另有明确表述，本法律意见书所依赖的相关中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仅指

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公布并生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该等法律、法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本所并不保证该等法律、法规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发生的任何变化或被作出的任何解释对本法律意见书不会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仅限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法律评价，并且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述及的与《收购报告书》相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或其他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并同意收购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报告书》的备查文件。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1. 姜照柏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姜照柏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其身份证号码为32062419630817****。

2. 姜雷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姜雷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其身份证号码为32062419720806****。

3. 收购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收购人的确认，姜照柏与姜雷系兄弟关系，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姜照柏与姜雷为一致行动人。

(二) 收购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姜照柏、姜雷出具的说明，姜照柏、姜雷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三) 收购人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权或权益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收购人的确认，姜照柏、姜雷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权或权益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1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2505)	姜照柏直接和间接控制 55.32%的股权
2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2625)	姜照柏和姜雷直接和间接持有 合计 13.51%的股权
3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187)	姜照柏间接控制 25.73%的股权
4	润国际控股有限公司(0202.HK)	姜照柏间接控制 28.66%的股权

(四)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姜照柏、姜雷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姜照柏、姜雷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即姜照柏、姜雷：

1. 不存在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
2. 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亦未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3 年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收购方式及相关协议

(一) 收购人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姜照柏直接持有鹏欣资源 500,000 股股份,占鹏欣资源总股本的 0.03%;姜照柏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雷通过其控制的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鹏欣资源 25.95%的股权;姜照柏通过其控制的西藏智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鹏欣资源 4.82%的股权。因此,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合计控制鹏欣资源 30.80%的股份。

根据《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本次收购中,姜照柏将认购鹏欣资源 137,666,058 股股份,姜雷将认购鹏欣资源 82,599,635 股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在按照本次交易作价测算且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收购人合计将控制鹏欣资源 38.02%的股份。

(二) 本次收购方式

根据《重组报告书》,鹏欣资源拟向收购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宁波天弘 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在本次交易中,姜照柏将认购鹏欣资源 137,666,058 股股份,姜雷将认购鹏欣资源 82,599,635 股股份。

(三) 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鹏欣资源与姜照柏、姜雷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签订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鹏欣资源与姜照柏、姜雷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2017 年 8 月 24 日、2017 年 10 月 25 日、2018 年 2 月 13 日、2018 年 3 月签订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一》、《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三》、《鹏欣环球

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四》《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五》(上述协议合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标的为宁波天弘 100%股权,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宁波天弘益华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132 号)所载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本次交易作价为 190,882 万元。

本次交易对价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支付。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40,000 万元,由上市公司分别按姜照柏、姜雷本次交易拟出售的宁波天弘的股权比例支付现金,即向姜照柏支付 25,000 万元,向姜雷支付 15,000 万元;以股份方式支付对价 150,882 万元,由上市公司按照姜照柏、姜雷本次交易拟出售的宁波天弘的股权比例向其发行股份。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收购方姓名	股份支付对价		现金支付对价	支付对价合计 (万元)
	股份数(股)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姜照柏	137,666,058	94,301.25	25,000.00	119,301.25
姜雷	82,599,635	56,580.75	15,000.00	71,580.75
合计	220,265,693	150,882.00	40,000.00	190,882.00

注:自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调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还对标的资产交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矿业权续期安排、违约责任、合同的生效条件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的约定。本所律师认为,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条款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2.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鹏欣资源与姜照柏、姜雷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签署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姜照柏、姜雷关于宁波天弘益华贸易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8 年至 2024 年，业绩承诺期内的累计承诺净利润依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专字(2017)230068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为基础进行确定，即 194,386.08 万元。

若在承诺期的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经负责鹏欣资源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宁波天弘 2018 年至 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以下简称“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 194,386.08 万元(以下简称“累计承诺净利润”)，则姜照柏、姜雷应向鹏欣资源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还对姜照柏、姜雷承诺的具体补偿方式、补偿实施程序、违约责任、合同的生效条件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的约定。本所律师认为，该《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条款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三. 收购人持股情况及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的自查报告，姜照柏及其直系亲属、姜雷及其直系亲属在上市公司停牌前六个月内(即 2016 年 8 月 22 日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未买卖鹏欣资源的股票。

四.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中收购人系以其持有的宁波天弘 100%股权为对价，认购

鹏欣资源发行的股份，不涉及现金支付。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收购人对其持有的宁波天弘股权为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

五.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收购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为其真实的意思表示。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相关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六. 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采购、担保、股权投资等交易事项，相关交易情况已公开披露，具体情况详见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除上述已披露的交易外，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的其他资产交易或者合计金额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重大资产交易。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收购报告书》披露的事项外，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七. 本次收购的授权、批准以及所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 鹏欣资源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鹏欣资源分别于2017年6月26日、2017年7月11日、2017年8月24日、2017年10月25日、2018年2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第十八次、第二十一、第二十四、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对于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鹏欣资源于2017年11月15日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的相关议案以及关于同意收购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对于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

(二)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4月26日出具《关于核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姜照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58号),对本次收购予以核准。

八. 专业机构

(一)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收购人之间不存在法律、法规所述之关联关系。

(二)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中国法律顾问为本所,本所与收购人之间不存在法律、法规所述之关联关系。

九.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姜照柏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雷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姜照柏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雷为本次收购出具的《收购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收购报告书》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此页无正文，为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俞卫锋".

经办律师

杨玉华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玉华".

翁晓健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翁晓健".

二〇一八年 六 月 七 日